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清环佛冈不罚（2026）16 号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单位名称：广东华农大新龙畜牧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建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21MACE2WU6XN

地址：清远市佛冈县石角镇龙塘村石山脚村小组原旧村庄房屋

2026 年 6 月 11 日，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到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收集了养殖废弃物的鱼塘有养殖废水外排。经调查，你公司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和处置固体废物（牛粪渣），导致畜禽粪污随雨水流入鱼塘外排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和现场拍摄的照片等证据证实。

上述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从事畜禽规模养殖应当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避免

造成环境污染。”的规定。

我局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向你公司送达了《不予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清环佛冈不罚告〔2026〕15 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以及拟作出处罚事项，并告知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公司逾期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的申请，视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鉴于你公司属于首次违法，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 20 日，所涉固体废物不属于 A 类污染物，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属于危害后果轻微的情节，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不予行政处罚的轻微违法行为目录》第 16 点不予处罚的情形。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三条第（三）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三）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处罚；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不予行政处罚的轻微违法行为目录》情形的行为不予处罚。”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不予行政处罚。

如你公司不服本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不予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你公司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你公司今后应切实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

境保护法律法规学习，建立完善的规章制度，引以为戒，确保类似环境违法行为不再发生。

联系人：何敏良

联系电话：0763-4278031

单位地址：广东省清远市佛冈县石角镇教育路 277 号



受送达人：

年 月 日